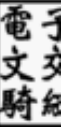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詩敏
電話：03-5518101-2812
電子郵件：10013127@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333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60333481-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函詢教育部有關專任教師得否擔任與校務發展業務無涉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無給職董事兼執行長一案，詳如說明；另該部83年6月27日台（83）人字第033478號函併予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80472號函辦理。
- 二、公立學校教師視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所適用兼職法令及解釋權責機關不同。公立學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據以規範，合先敘明。
- 三、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規範如下：

(一)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查銓敘部93年6月29日部法一



1060000249



字第0932380129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準此，公務員除法令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則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教師如擬至合於民法總則之財團法人兼職，學校應考量該兼職是否與教師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是否影響本職工作等因素，秉權責審酌准駁。另依該原則第9點規定，教師之兼職有所列10種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及該原則第12點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公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幼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蕭名汎小姐)、本府教育處



學管科 2017-01-24
11:44:38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